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国 _____

宋思勤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8 年 7 月 31 日